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201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新安：硕士，律师。曾任乌鲁木齐万利企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新智：管理学博士，大学教授。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新疆大学 MBA 中心主任，新疆大学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瑛：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新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合伙人、所长，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世美：博士，大学教授。曾任新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新疆大学教授，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核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按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会前充分了解相关审议事项并进行审慎判断和思考，会议上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对相关重大事项独立、负责地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运作规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应参加 次数	亲自参加 次数
王新安	7	7	0	8	8	0	2	1
马新智	7	6	1	4	4	0	2	0
朱 瑛	7	6	1	7	7	0	2	0
徐世美	7	7	0	8	8	0	2	1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确认，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财务审计相关事项、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体系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等事项；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公司高管薪酬情况及 2015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召开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总结》。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主要成员，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积极参与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3、现场调查情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就重大事项积极进行交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提出专业建议。在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通过召开见面沟通会、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事项、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核中的监督作用。

4、学习、培训及调研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类培训，不断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责任感。

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主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监督。同时，我们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相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任免等事项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对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为新疆蓝德精细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后，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德

精化提供担保，其贷款主要用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符合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审核了被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各项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其薪酬总体情况是合规适宜的。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绩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这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的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5年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没有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更正或补充公告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给予了大力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条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述职人：

王新安 马新智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或补充公告事项。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 and 自我评价。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议事规则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充分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认真、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给予了大力支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良好条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我们深表感谢！

述职人：

朱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